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秦淮区残疾人居家护理服务（分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104-NJR2-G2026-0010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30 日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采购确定 上海天与百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 秦淮区残疾人居家护理服务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秦淮区残疾人居家护理服务项目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第二条 合同内容、时间、区域、对象

秦淮区低保内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服务，项目实施周期为 年（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实施地域为南京市主城区范围；服务对象为秦淮区在册低保家庭中残疾评级评定为一级或二级居家重度残疾人。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拾佰万 元整（￥550000 ），¥400 元/人/月，总人数 115 人，最终付款以实际发生额结算。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任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健及相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使重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加强对护理服务员的职业道德、技能培训和宣传力度，通过第二课间自描等

技术手段，结合每次上门服务签收单，加强对护理服务员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并妥善保存服务记录。

4. 护理台账

区民政局每月提供符合护理条件的对象名单，由乙方负责调查了解每位对象的服务意愿、需求，对接受服务的须签订服务协议书。除入住老年公寓、精神病医病的对象不需要服务外，其他不愿意接受服务或不具备服务条件的，须当事人签字确认。乙方应做好一人一档的台账管理保存工作（具体台账内容按区民政局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按照中标项目开展服务，采用先服务后结算的方式，服务周期内按半年度结算，乙方需每月提供实际服务人员清单，结算前提供正式发票。

2. 乙方需每月提供服务人员清单，支付前按照各街道每月上报的实际服务人数，以及区民政局开展的抽查情况，达到服务要求的给予付款。（经服务对象同意，月单人实际服务时长未达到 10 小时的，甲方按实际服务时长结算，单价以 400/10=40 元/小时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1.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项目负责人姓名：高赛花；联系电话：15366041227。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项目扶持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监督检查和追踪问效；为服务对象建立个人健康档案，一人一档台账（包含个人书面申请、服务协议、服务记录等）；采取有效监管手段，确保服务质量，严格遵守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将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确保专款专用。

3. 区民政局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质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执行进度和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第八条　服务范围、内容

服务范围：秦淮区洪武路街道\ 瑞金路街道\ 朝天宫街道\ 秦虹街道\ 大光路街道\ 红花街道 等六个街道低保中的重度残疾人；

服务时间：对每位服务对象每月服务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4 次、累计服务时长不少于 10 小时，单次服务时间间隔须在 2 天以上；可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确定当月服务次数，并经服务对象同意，服务总时间累计不得少于 10 小时（如因服务对象特殊情况月服务次数不满 4 次或服

务时长不足 10 小时的，须有服务对象确认书）。

服务内容：

1.生活保障服务：拆洗衣被、买菜做饭、打扫卫生、上街购物、问诊寻医、陪同看病等；

2.精神陪护服务：交谈聊天、读书读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

3.安全保障服务：每年冬季、夏季检查服务对象的御寒、防暑设备等情况，定期检查水电、煤气设备是否安全，及时与所住社区居委会联系；

4.特殊求助服务：生活咨询、联系亲友、疑难求助等；

5.服务对象的其他合理需求。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信息安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2.乙方对所获得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3.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视情延期合同时间。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

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采购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采购方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名称：南京市秦淮区民政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解放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6 号 1 层 1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杨浦支行营业厅

银行帐号：1001330309100123548